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欣煒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王元廷

05 陳愛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欣煒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至少約新臺幣（下
22 同）1,835,98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
23 平均每月收入約57,861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4 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25 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9日聲請更生前之110年1月22日（設
28 立登記）至112年10月2（歇業登記）期間，曾擔任「八波醬
29 廚房」負責人，該商號為按特種稅額計查定課徵之營業人，
30 112年營業額共計720,000元，平均每月營業額80,000元，業
31 據債務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八波醬廚

房於110年1月22日設立登記，112年10月2歇業）、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112年度核定銷售額72萬元）為憑，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5年7月7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1150803561號函在卷可稽。基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八波醬廚房」負責人期間，平均每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及薪資轉帳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葉俊宏